

2019 Startup, Starts Now! Entrepreneurial Summer Camp

青年創業交流營隊

活動簡章

- 一、**活動目的：**運用大專院校青年暑期時間，辦理國際創新創業交流營隊，促進新南向國家創新創業青年多向交流，期許未來有機會促成跨國新創企業、促進區域經濟資源、服務共享與發展。營隊包含十天豐富的青年創業學習、資訊交流、環境參訪、文化體驗等行程，最後並安排多位天使投資人與團隊進行面對面交流，有機會為創業構想取得第一筆天使投資金，啟動你的創業構想，成就跨國創業夢想！
-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二)執行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三、**活動名稱：**2019 Startup, Starts Now! Entrepreneurial Summer Camp 青年創業交流營隊
- 四、**活動日期：**2019年7月22日至31日(共10日)
- 五、**活動地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 六、**活動對象：**具備創新創業的熱忱與想法的大專校院在籍學生(包括大學生、研究生和博士生)，參加者應具有良好的英語溝通能力(能流利地行日常生活交談)。
- 七、**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08年5月13日(星期一)24:00截止(GMT+8)
- 八、**報名方式：**
 - (一)申請人應於報名截止前完成填寫線上報名資料。
 - (二)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OfPFpvTZjyyly3eNN-qHEQVRSWcip3tfJrpWRqsgaMWFiGw/alreadyresponded>
 - (三)報名資料：於上述網址填妥報名表單資料，並可提供加分項目「自我介紹影片」，影片內容請透過一到三分鐘英語影片進行簡單自我介紹及創業構想。

九、錄取人數與遴選方式：

- (一)錄取人數：共取 40 名，新南向國家學生 25 名(含 5 名在臺外籍學生)、我國籍學生 15 名，各候補 1 倍錄取名額，錄取者請留意來信並回覆參加意願，否則將由候補人選遞補。
- (二)遴選方式：由執行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後，主辦機關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標準項目如下：

審查項目	比重
商業/產品構想 (產品構想或商業模式之創新性、市場性、技術可行性)	40%
完整性 (資料提供之完整性，如創業構想、動機、經歷等完整性及加分項目等資訊之內容，足以充分讓評審印象深刻)	30%
創業相關學習經驗 (曾經參與創意、創新、創業相關課程、講座、原型實作、競賽等相關三創經驗)	20%
語言溝通能力 (報名資料之文字表達、可提供國際語言檢定之證明、加分項目影片之口語表達)	10%

十、活動課程規劃：

- (一)團隊破冰：透過創業桌遊及創意激盪的活動，讓來自不同國家之學生進行認識及構想交流。
- (二)團隊媒合：以「模擬投資」方式，選出數個具創業潛力的創業提案後，協助學員依照提案進行跨國學員之團隊分組，促進國外內學員於後續營隊進行交流與合作，為團隊的新創構想進行跨國際、跨領域之激盪與發想。
- (三)創意激盪：透過設計思考工作，協助學員透過問題觀察、設計思考工具，重新思考產品之需求性、市場性與可行性。
- (四)創新實踐：透過科技創新等課程，運用執行單位創夢工場場域及設備協助學生將創意概念做出雛形，並進行後續產品商業模式設計及財務成本規劃，以將創意及創新走向實踐。

- (五)企業參訪：安排臺灣知名創業培育場域及企業進行參訪，了解臺灣創業培育資源及環境，並邀請實際在臺灣及新南向國家創業有成的企業家做深入的分享，讓學員了解各國市場現況及創業切入機會。
- (六)天使交流：輔導學生將學習成果擬定商業計畫，並於天使交流會進行簡報，有機會取得天使投資人資金，於營隊後實踐創業，並取得後續執行單位創夢工場進駐輔導空間、技術師資及專任經理輔導等資源。

十一、入選獎勵：

- (一)錄取者全額補助活動期間食、宿費用，個人花費自理。國內學生(含外籍生)補助嘉義以北來回高雄交通費(以學校或戶籍所在地為原則，限高鐵、火車、客運一般/學生票)，採實報實銷，海外新南向國家學生另補助機票費用，依規定參與全程活動者將頒發參加證明。
- (二)提供營隊學員組成之團隊進駐執行單位創業培育空間半年，安排專業業師輔導後續發展、在地資源鏈結並輔導申請國內創業資金與資源。

十二、注意事項：請參加者務必詳讀以下事項，經查如引發任何相關權利糾紛，應由參加者自行負責，執行單位得取消參加資格，不得異議。若過程有任何疑問，請於期限內洽詢執行單位聯絡窗口：

- (一)鼓勵已獲發明獎、創新獎或於相關競賽活動中獲獎者報名，惟須於報名繳件時於報名表單中揭露名次或取得的補助，並附佐證資料，以供評審參考。
- (二)繳交之作品不得抄襲或節錄其他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作品及圖像等。
- (三)請參加者務必密切注意活動期程與公告(活動網站及個人電子信箱)，並如期完成配合事項。
- (四)繳交報名文件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正確性，若無法執行視同放棄參加資格。
- (五)參加者所附資料，均不予退還。
- (六)凡報名參加者，即視同承認並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與公告的各項內容與規定，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執行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 (七)營隊錄取者請自備筆記型電腦，以利進行簡報製作，若使用 Mac 電腦，請自行準備 VGA 轉接頭及額外所需之設備。
- (八)另錄取並確認參與者須繳交 1,000 元整保證金(如籌備、培訓、或營隊期間中途退出者，將不發還保證金)。

十三、活動期程：

活動階段	時程	注意事項
報名期間	公告日起 ~2019.5.13 止	於報名網頁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OfPFpvTZjyyIy3eNN-qHEQVRSWcip3tfJrpWRqsgaMWF_iGw/alreadyresponded) 完成線上報名，並上傳下列檔案： 1. 參加聲明書（附件一，需簽字掃描） 2.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成年須填）（附件二，需簽字掃描） 3. 個資同意書（附件三，需簽字掃描） 4.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掃描檔） 期限：臺灣時間 201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24:00 截止。 ※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名及上傳資料者，視同放棄資格。
遴選結果公告	2019 年 5 月	遴選結果將同時公告在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網站，並以 e-mail 通知。
營隊參與確認	名單公告後 7 日內	錄取者請於期限內以 e-mail 回覆執行單位參與意願，並完成保證金繳交。 回覆期限：公告日隔天起 7 日內，臺灣時間 24:00 截止。 ※未於時間內回覆者視同棄權，將由候補人選遞補。
營隊期間	2019.7.22~ 2019.7.31	2019 Startup, Starts Now! Entrepreneurial Summer Camp 青年創業交流營隊 ※ 活動全程將以英語進行為原則。

十四、聯絡方式：

- (一) 執行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二) 聯絡人：張素珠 Susan
- (三) 電話：(07)601-1000 #38011

主辦單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執行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主辦單位保有內容最終修改權利)

(四)信箱：2ndstartupstartsnow@gmail.com

(五)活動網頁：<https://goo.gl/gdyV6Z>

主辦單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執行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主辦單位保有內容最終修改權利)

2019 Startup, Starts Now! Entrepreneurial Summer Camp

青年創業交流營隊

參加聲明書

本人_____同意參加「2019 Startup, Starts Now! Entrepreneurial Summer Camp 青年創業交流營隊」(以下簡稱本活動)，且在此聲明：

- 一、本人保證均已確實了解本活動辦法(含附錄)和公告，並無代簽署情事，願同意遵守各項規定，經查如引發任何相關權利糾紛，應由本人自行負責，執行單位亦有權利取消本人參加資格及得獎資格(包含獎金、獎狀等)及因而所取得向執行單位申請創業輔導等資格應立即取消，不得異議。
- 二、本人各項報名資料皆正確無誤，原創並未抄襲他人，若有不實，願自負全部之法律責任。
- 三、本人同意依規定時間如期完成繳件。
- 四、本人同意相關之影像、文字或所提之創意，主辦機關得不限任何地點集結成冊，出版和發行之權利。
- 五、主辦機關保有修改本活動辦法權利。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月/日)

2019 Startup, Starts Now! Entrepreneurial Summer Camp

青年創業交流營隊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滿 20 歲需填寫)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同意本人之未成年子女_____出生於(日期)_____

參與並從事「2019 Startup, Starts Now! Entrepreneurial Summer Camp 青年創業交流營隊」，如有因此產生任法律上之責任與爭議時，本人願意承擔全部之責任，為期保有雙方之權利與義務，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月/日)

2019 Startup, Starts Now! Entrepreneurial Summer Camp

青年創業交流營隊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本營隊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和類別

1. 本營隊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營隊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聯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活動報名相關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本營隊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營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中華民國(臺灣)，利用期間為即日起 10 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營隊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營隊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4. 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親自至本計畫主辦單位或請代理人填委託書申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營隊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四、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營隊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例如未婚未滿 20 歲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應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章) 年 月 日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時，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父母(民法第 1086 條)。